**附件1：**

**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**

**法定代表人证明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致：陕西省汉中监狱 | | | | |
| 企业基本信息 | 企业名称 |  | | |
| 法定地址 |  | | |
| 邮政编码 |  | | |
| 网 址 |  | | |
| 工商登记机关 |  | | |
| 税务登记机关 |  | | |
| 机构代码证号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职 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 真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复印件 | （粘贴处） | |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| |
| （公司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致：陕西省汉中监狱 | | | | | | |
| 被授权人 | 姓 名 | |  | | 性 别 |  |
| 职 务 | |  |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 图文传真 | 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
| 网 址 | |  | | | |
|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
| 文件编号 |  | | | | |
| 授权范围 |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、联系、洽谈、签约、执行等具体事务，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文书、协议及合同。 | | | | |
| 法律责任 |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| | | | |
| 授权期限 | **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。** | | | | |
|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| | | |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| | |
| （粘贴处） | | | | （公司公章） | | |
| （签字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**重要提示：**

1.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，并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，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，投标文件自动失效。
2.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。

**附件2**

**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**

致：陕西省汉中监狱

**（投标人名称）郑重承诺：**

1、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,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、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3、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,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,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**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特此承诺。

（投标人公章）
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**附件3：**

**书面声明（格式）**

陕西省汉中监狱：

我方作为《项目名称》（项目编号：\_\_\_\_\_\_）的供应商，在此郑重声明：

1.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2、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。

如有不实，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并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“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”接受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： 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附件4：**

**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（格式）**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参加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（项目编号：\_\_\_\_\_\_）第\_\_\_\_\_\_标段采购活动，为非联合体谈判，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**附件5：**

**采购内容技术指标响应表（技术参数偏离表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采购文件要求** | **投标文件响应条款** | **偏离程度** | **偏离简述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说明：如因供应商填写内容不真实，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投标风险，由其自行承担。 | | | | |

供应商：（法人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1、上表填写以第三章“3.3技术要求”中的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，须逐条响应。**

**2、“偏离程度”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“0”，无需填写“偏离简述”；超出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“+”，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“-”；“+”或“-”均须在“偏离简述”做出详细说明。**